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89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聖華

(現另案於法務部○○○○○○○○○羈押
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3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邱聖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50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邱聖華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01 ①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被告行為後，民國113年7
02 月31日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
03 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已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所稱
04 詐欺犯罪，於該條例第2條第1款明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
05 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
06 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刑法第
07 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施行後，
08 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
09 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10 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
11 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
12 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
13 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
14 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
15 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
16 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7 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8 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
19 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
20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21 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
22 （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
23 刑責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
24 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
25 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
26 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
27 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
28 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禁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
29 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
30 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
31 「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01 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
02 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
03 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
04 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
05 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
06 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
07 減刑規定，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故行為人犯刑法第33
08 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
09 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
10 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減刑規
11 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
12 應逕予適用。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13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詐欺所獲取之財物未逾5百萬元，自
14 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
15 定之法定刑處刑即可。又被告於本案並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16 得，核與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要件不符，自
17 無該規定之適用。

18 ②關於洗錢防制法部分：

19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
20 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
21 文自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
22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23 下列行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
24 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掩飾或隱匿特定
25 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
26 他權益者。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
27 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隱匿特定犯罪
28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29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30 定犯罪所得。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31 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01 (2)關於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2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
0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04 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05 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
06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07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
08 下罰金。」涉及法定刑之變更，自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
09 時比較之對象。其次，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
10 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11 定：「犯前四條之罪（包含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在偵查
12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
13 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14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5 物者，減輕其刑。」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
16 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
17 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
18 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
19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
20 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
21 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
22 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
23 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
24 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
25 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
26 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7 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
28 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
30 制，即有期徒刑5年，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刪除修正前同法
31 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自亦應列為法律變更

01 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02 (3)本案被告所為，依洗錢防制法修正前第2條及修正後第2條規
03 定，均該當洗錢行為。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1億元，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符合修正
05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惟未自動繳交所得，
06 不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綜其全部
07 之結果比較後，應認被告之前置犯罪為刑法339條之4第3款
08 之加重詐欺罪，修正前減輕之量刑框架為1月以上至6年11月
09 以下，修正後刑量框架為6月以上至4年11月以下，故現行洗
10 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整體適用113年7月31日
1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13 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14 錢罪。

15 (三)被告係以1行為觸犯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
16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
17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18 (四)被告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非凡娛樂-教父」、通訊軟
19 體LINE暱稱「林淑怡」、「新永恆投資客服」等不詳詐騙集
20 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少，卻不思以正
22 途賺取所需，竟圖輕鬆獲取財物而加入詐欺集團，並擔任車
23 手工作，造成告訴人賴怡曄之財產損失，並製造犯罪金流斷
24 點，使告訴人難以追回遭詐取之金錢，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
25 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對於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
26 全危害甚鉅，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
27 尊重，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能坦認犯
28 行，尚見悔意，然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賠償所受損
29 失之犯後態度；另考量其在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車手角色，
30 並非本案詐欺集團負責籌劃犯罪計畫及分配任務之核心成
31 員，僅屬聽從指示、負責取款之次要性角色；兼衡其犯罪動

01 機、目的、手段、所獲利益、告訴人所受損害，並衡酌被告
02 自陳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48頁）等
03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三、沒收：

05 (一)被告自承因本案犯行獲取1萬5,000元報酬（本院卷第44
06 頁），屬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然既尚未合法發還告訴
07 人，復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應依刑法第38條
08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9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二)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
11 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
12 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13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
14 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
15 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
16 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17 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
18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至上開特別沒收規定
19 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
20 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即有刑
21 法總則相關規定之適用。本案被告參與洗錢之財物，業經其
22 領取後交予負責收水之上游成員，而卷內查無事證足以證明
23 被告確仍有收執該款項，亦乏證據證明被告與負責收水之上
24 游成員就該款項享有共同處分權，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25 1項修正理由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
26 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如就此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
27 實有過苛之虞，爰就上開洗錢之財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28 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30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何治蕙提起公訴，檢察官周啟勇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富容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7 送上級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陳彥端

1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4338號

30 被 告 邱聖華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31 住○○市○○區○○街00號16樓

(另案羈押在法務部○○○○○○○○○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聖華（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另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8738號起訴）於民國000年00月間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非凡娛樂-教父」所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並擔任車手工作，並約定每次取款可獲取取款金額1%之報酬，邱聖華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000年0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淑怡」、「新永恆投資客服」聯絡賴怡曄，向賴怡曄佯稱：可下載「新永恆投資APP」投資獲利云云，致賴怡曄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自112年10月19日起，陸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以匯款或面交方式交付款項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另由警方偵辦中）。嗣於112年11月17日9時許，邱聖華依該集團成員指示在基隆市○○區○○路00號前，佯稱係名為「廖舜銘」之新永恆投資公司外派專員，向賴怡曄收取151萬8300元。待賴怡曄將前開款項交付予邱聖華後，邱聖華即給予賴怡曄「現金付款單據」。邱聖華取款完成後，再將該詐得之贓款轉交予負責收水之上游成員，而共同詐欺取財得手，並成功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詐騙所得之實際流向。嗣賴怡曄發現受騙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賴怡曄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邱聖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邱聖華確實有依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於案發時地，向告訴人賴怡暉收取款項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賴怡暉於警詢中之證述、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提供之現金付款單據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8738號起訴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887號起訴書	證明被告因參加同一詐騙集團向其他被害人收款而遭起訴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其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非凡娛樂-教父」、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淑怡」、「新永恆投資客服」等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就被告前揭犯罪所得部分，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16

檢 察 官 何 治 蕙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02 書 記 官 吳少甯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